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苗小字第107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歐鈞澤

被　　告　王坤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347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49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4日17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與光華北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鄧筠緹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損壞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7200元（計算式：工資5500元+烤漆1萬800元+零件3萬900元=4萬72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復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查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駕車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行照為證(卷第19、23頁、第29至39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函調之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佐（卷第47至67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車輛，並依約理賠工資5500元、烤漆1萬800元、零件3萬900元等情，有統一發票、估價單在卷可查(卷第21頁、第25至27頁)，是原告主張其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屬有據。

㈢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

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0.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08年7月出廠，有上揭行車執照可佐，至111年10月4日受損時已使用3年3月。本件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為3萬900元，扣除折舊後餘額為7047元（計算式如附表），再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其他費用，系爭車輛受損應支出修復費用為2萬3347元（計算式：工資5500元+烤漆1萬800元+零件7047元=2萬3347元）。原告依上述條文規定，請求上開金額自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尚嫌無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9月27日寄存送達（卷第9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3347元，及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而應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而應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49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劉佩蓁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900×0.369=11,4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900-11,402=19,498

第2年折舊值　　19,498×0.369=7,19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498-7,195=12,303
第3年折舊值　　12,303×0.369=4,54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303-4,540=7,763
第4年折舊值　　7,763×0.369×(3/12)=7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763-716=7,047